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批复上海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财建函〔2011〕74号)和《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商财〔2012〕517号),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上海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收到国家商务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拨付的上海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合计 996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上海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 332 万元人民币。至此,公司共收到上海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 1,328 万元。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补贴资金计为与资产相关的收益,待该资产转固定资产时起,按照其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7 日